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及債券股份代號: 5311,
5379, 5567, 5602 及 5855
(統稱「債項」))

復牌進展之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信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清盤；及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家協議（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組進展之更新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申請恢復股份買賣。復牌建議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採取及擬採取的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所載的條件。此外，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補救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本公司完成履行復牌指引項下的相關條件。

法院頒令召開有關安排計劃的債權人計劃會議

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之自願性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安排計劃（「計劃」）之經修訂重組方案。

作為經修訂重組方案實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向香港法院申請許可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而相關聆訊（「聆訊」）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舉行。

於聆訊上，香港法院已頒令批准本公司召開債權人計劃會議（「計劃會議」），供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計劃）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計劃會議暫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底或十一月初舉行，而香港法院就計劃舉行的認許聆訊暫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進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提供有關計劃及準備恢復買賣的進度的進一步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債項及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代表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MICHAEL PENROSE

蘇潔儀

劉韻文

JOEL EDWARDS

聯合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國成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建文先生。